

二. 認爲

(甲)促進適於經濟暨社會之進步及發展之情形乃聯合國憲章主要目標之一，

(乙)專門人員與技術團體之缺乏，亦在阻礙開發不足各區域內經濟發展各因素之列，

(丙)聯合國能就此事及時予以有效之協助，以達成憲章第九、十兩章所訂定之目標，

三. 茲決定指撥必需款項，俾秘書長得循會員國政府請求，執行下列各項任務，如屬妥善，並應與各專門機關合作：

(甲)籌設國際技術隊，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自行遣派或負責介紹專家組織之，藉供各國政府關於其經濟發展計劃之諮詢顧問，此種技術隊之設置自不防阻各國另向聯合國，或另向各專門機關就各該專門機關主管範圍內之問題聘請其他專家或專家團，

(乙)擬訂辦法，俾便開發不足之各國遣派專家出國受訓練，即設置獎學金，俾各該專家前往對特殊研究部門獲臻高度技術水準之國家或機關從事研究，

(丙)籌辦開發不足各國本國境內當地技術人員之訓練，即對經濟發展各方面之專家倡導其作以教導當地人員並以協助組織技術機關爲目的之旅行，

(丁)供給種種便利，專爲協助各國政府獲致技術人員、設備及物資，並協助其籌設適於促進經濟發展之其他服務，例如開辦對於經濟發展特殊問題之研究班，以及交換有關經濟發展各項技術問題之最近情報等；

四. 若秘書長於徵得有關各國政府同意後，以各國政府送達之申請爲根據，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並依下列各項原則，應允執行上開第三項所列各項任務：

(甲)服務之多寡以及以服務供予各國政府之財務條件由秘書長決定之，並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每次屆會中予以覆核；

(乙)第三項所述服務，究以何種供給各國，由各該國政府決定之；

(丙)欲獲協助之各國事先應儘可能自行辦理，以便確定所涉問題之性質及其範圍；

(丁)所供技術協助(子)不得充外國對於有關國家內政作經濟暨政治干涉之工具，亦不得附有政治性質之任何考慮，(丑)祇應選

由各國政府接受或經由其收轉，(寅)祇供有關國家之需求，(卯)應儘可能依照該國所要求之方式以供給之，(辰)應爲上等品質與優良技術；

(戊)除經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同意外，撥供執行第三項所訂各項任務之款項不得使用於專爲該專門機關特殊責任所在之任務或服役；

五. 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次屆會就其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所已採取之措施具報；

六.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每次屆會中檢討依本決議案所採之行動，並於必要時就政策以及執行本決議案所訂任務經大會認爲必須採取之預算手續等事項，擬具建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一(三). 學徒及技術人員之訓練

大會

茲請國際勞工組織：

與聯合國及其所屬區域經濟委員會商榷，對於便利合格之人等，由苦於缺乏發展其國民經濟所需之技術人才與專家之各國、前往世界訓練學徒與技術人員之中心地點所有最適當之辦法，加以審查，

並將所採行動儘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二(三)若干國內浪費食物之問題

大會

一. 念及關於食物缺乏問題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¹，以及各專門機關，尤以糧食農業組織，所提交之報告書²，

二. 茲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六、七兩屆會議中，由糧食農業組織發起，關於應付繼續存在中世界糧食危機之調整辦法，所採取之行動，

¹ 見大會決議案四十五(一)，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六)及一四〇(七)。

² 見文件 E/613, E/660 及 E/817。

三. 並認為

(甲)現下全世界大多數人民營養不足之原因，除其他事項外，乃在糧食生產之不足，食物因浪費而損失，戰災之結果，世界廣大區域開發不足之狀態，以及購買力之缺乏等事項，而物價漲落靡定之恐懼仍為所需增高生產之一障礙；

(乙)對此首應採取辦法，以提高農場之生產率，以免除因浪費而生之損失，以改進生產、銷售及分配之利便，尤以在開發不足與慘遭戰禍之各國為然；

(丙)欲求主要食物之獲平均分配，除其他事項外，尚須將妨礙該項食物銷售暨消費之過重賦稅負擔予以相當之裁減；

(丁)凡有分配者或投機者之牟利行為涉及主要食物之銷售時，則此種牟利行為即為該種食物平均分配之障礙；

四. 爰請各會員國對於專為免除食物因浪費而致損失並為增加生產及改進銷售與分配之利便庶使糧食可供消費與輸出之有效量增加至最高限度而計劃之各項辦法，予以高

度之優先；關於提高消費水準一節，考慮課諸主要食物消費之現行賦稅與其他費用對於抑低糧食消費之影響如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期消弭對於此種食物之投機牟利行為；

五. 並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之專門機關磋商，就世界糧食供應之增加以及糧食產品之國際貿易等項問題，廣續予以考慮；

(甲)關於欲使所有開發不足與慘遭戰禍之各國對於世界糧食供應之增加能作有效貢獻所必需各項生產設備之供給，就其所涉及之技術、財務、供應及其他各項問題，予以特殊之考慮；

(乙)審查一切其他辦法，包括專為改進儲藏、銷售及分配基本食物之利便而設計之各項辦法，以及有關減低過重賦稅之可能之各項辦法等，且考慮保證物價穩定之各項辦法，以期將營養不足各等人民之營養提高，使達衛生標準並期減輕世界糧食危機之影響。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拾壹

關於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聯合 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〇三(三). 芬蘭申請加入國際民用 航空組織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A/581)第二條之規定轉致大會之芬蘭請求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申請書，

決議：適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對於芬蘭申請加入該組織一事，並無異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四(三). 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 詢組織之協定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七)及該理事

會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籌備委員會所訂協定¹，

茲核准此項協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五(三). 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 之協定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四(柒)及該理事會與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所訂協定²，

茲核准此項協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一頁。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五四頁。